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5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12年4月24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1月至2月期間，在東區的公園及休憩用地種植灌木及時花約共24,000棵。東區民政事務處於2012年3月期間更換了一次時花，數目為6,000多棵。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有關港島綠化總綱圖於東區的短期綠化工程已大致完成，總計種植約444,000棵灌木及2,300棵樹木。有關綠化總綱圖內提出的中期及長期綠化方案，當中涉及不同持份者（包括不同部門、市建局、私人機構等），部分須聯同其他工程項目一併進行，或須私人機構參與，在有需要時有關政策局包括發展局和相關部門亦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就 2010 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計劃，顧問公司已完成計劃內全部 28 幢樓宇的完工視察報告。屋宇署會繼續跟進，並向不合作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及提出檢控。此外，署方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向西灣河街新城中心大廈平台僭建物的多位擁有人發出清拆命令，約有 30%的清拆命令已獲遵從(包括涉及滋擾個案的有關單位)，另約有 50%的業主正籌備展開清拆工程。署方已安排向餘下 20%未展開清拆工程的單位業主提出檢控。

委員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處處理滲水個案提供意見，建議該處檢討現行調查滲水的資源投放、運作機制、成效，以及應用較先進的技術進行測試。

I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分區委員會等14份會議報告。